

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

川财教〔2021〕8号

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科研项目经费“包干制”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科研项目、经费管理改革精神，确保试点工作落实落地，针对试点中发现的问题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1. 试点单位在办理年初部门预算编制或年中部门预算追加时，对“包干制”项目在“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”中选择“包干制科研项目”标识，除政府采购外可自行选择支出经济分类科

目编制部门预算，不得要求项目组编制除政府采购外的项目经费预算。

2. 试点项目经费涉及的部门预算调剂权限下放至预算单位。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支出事项调整部门预算，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，年终据实编制部门决算。

3. 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经费（包括实施期间由非政府采购调整成为政府采购的项目经费），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关于“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”的规定，在采购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依法实施政府采购。

4. 在开展绩效评价、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时，暂不将“包干制”项目经费纳入预算调剂等考核评价范围。

请相关单位将本文件通知到试点单位。

附件：科研项目经费“包干制”试点单位名单



附件

科研项目经费“包干制”试点单位名单

四川大学
电子科技大学
西南交通大学
四川农业大学
成都理工大学
西南石油大学
西南科技大学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监督管理局。

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2月3日印发
